

水行政缴费催告书

阳水强催告字〔2025〕第 02 号

名 称： 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1823796267412A

地 址（地址）： 阳山县阳城镇车路村

因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，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（阳水征决字〔2024〕1 号）。因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陈国成下落不明，本单位穷尽措施均无法送达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。本单位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适用公告送达的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对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（阳水征决字〔2024〕1 号）进行公告，上述决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 2024 年 9 月 16 日视为送达你单位。你单位未对此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，且至今未履行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（阳水征决字〔2024〕1 号）确定的义务，现对你单位作出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（阳水征决字〔2024〕1 号）确定的义务：缴纳水资源费 44770 元及滞纳金 16475.36 元，以上合计人民币陆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陆分整（¥61245.36 元）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
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建芬

联系电话：0763-7803041

单位地址：阳城镇行政中心 2 路阳山县水利局

